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袁鸿昌，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中欧 EMBA，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2001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世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地区负责人。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鸿昌	4	4	0	0	否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除回避表决外）	1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各项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股东、董事、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除回避表决外），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中设置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职务并开展相应工作，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本人还参与多次涉及审计相关事宜的沟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年报审计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全体独立董事推举赵英敏女士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每次会议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并确认会议流程以及是否需要补充会议材料，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董事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在需要参与并投票表决的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在决策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鉴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处于在审期间，经综合考虑，2022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规定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p>

会议届次	重要意见和建议
	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薪酬标准合理，同意该薪酬方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薪酬标准合理，同意该薪酬方案； 5.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同意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同意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聘请年度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有关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告等相关事宜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有力保障年报审计工作推进。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外，本人还利用会议的机会，现场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同时充分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各项工作提出多项建议并得到采纳，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有利保障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与管理层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保薪酬标准合理；与管理层讨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有助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了解，有利于独立董事科学决策；与管理层交流，建议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标准，并与公司的业绩和股东回报相关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四）财务报告编制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能够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努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袁鸿昌

2024 年 4 月 22 日